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中交簡字第1529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卓湘玲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4155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卓湘玲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累犯，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7至8行「自撞林士隆所駕駛、停放在路旁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之記載應更正為「自撞林士隆所駕駛、停放在路旁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毀損部分未據告訴）」，並補充「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為證據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卓湘玲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罪。

(二)應依累犯加重其刑之說明：

1.被告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以109年度中交簡字第15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民國109年6月8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等情，業據檢察官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中具體主張，並提出刑案查註資料紀錄表為佐（見偵卷第6頁），核與卷附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相符，被告於前案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

01 罪，為累犯。

02 2.本院審酌被告前案與本案同為不能安全駕駛之公共危險案
03 件，且前後案之犯罪類型、罪質、手段及法益侵害結果均相
04 同，然被告未因前案刑罰之執行建立守法意識，亦未體認其
05 行為之違法性與危害性，足見其未能因前案刑之執行而心生
06 警惕，刑罰反應力顯然薄弱，兼衡本案犯罪情節，認如依刑
07 法第47條第1項加重其最低本刑，並無違反比例原則及罪刑
08 均衡原則，爰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刑法第47條
09 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

10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飲用酒精對於人體
11 控制力、反應力勢將造成影響，仍因一時僥倖之心態而於飲
12 酒後，未待酒精消退即駕車上路，為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
13 濃度高達每公升0.73毫克，並釀自撞事故，雖幸未造成傷
14 亡，然可見被告漠視法令規範，並置他人生命、身體及財產
15 之安全於不顧，實應予相當程度之非難；惟念被告於警詢、
16 偵訊時均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另參酌被告之智識程度、家
17 庭生活及經濟狀況（見偵卷第19頁之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之
18 記載）及前科素行（構成累犯部分不重複評價）等一切情
19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1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2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正本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
23 本庭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須附繕本）。

24 本案經檢察官洪國朝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26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曹宜琳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書記官 張晏齊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3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31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41552號

被 告 卓湘玲 女 57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區○○街000巷00號14

樓之2

居嘉義縣○○市○○里00○0號

（送 達地址）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卓湘玲前因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於民國109年6月8日易科罰金執行完

01 畢。詎仍不知悔改，自113年7月3日下午2時許起至同日下午
02 5時許止，在臺中市○○區○○路0段00○○號飲用酒類後，
03 竟於同日下午6時12分許前某時，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
04 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下午6時12分許，行經臺中市○
05 ○區○○路0段000○○號前，自撞林士隆所駕駛、停放在路
06 旁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卓湘玲因而人、車倒
07 地受傷，經警據報到場，先將其送往台中慈濟醫院救治，再
08 於同日晚上8時34分許，對其施以吐氣式酒精濃度測試，測
09 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值為每公升0.73毫克，始查悉上情。

10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報告偵辦。

11 證據並所犯法條

12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卓湘玲於警詢時及本署偵查中坦承
13 不諱，核與證人林士隆證述情節相符，復有員警職務報告
14 書、酒精測定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
15 調查報告表（一）、（二）、補充資料表、臺中市政府警察
16 局執行交通違規移置保管車輛通知單影本各1份、臺中市政
17 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2紙及現場
18 與車損照片共14張等附卷可參。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
19 實相符，是其犯嫌堪以認定。

2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21 嫌。又被告有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此有本
22 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及本署109年度速偵字第225號聲請簡
23 易判決處刑書在卷可稽，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
24 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
25 犯。被告所犯前案之犯罪類型、罪質、手段與法益侵害結果
26 雖與本案犯行相同，其又犯本案犯行，彰顯其法遵循意識不
27 足，本案甚且具體侵害他人法益，佐以本案犯罪情節、被告
28 之個人情狀，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
29 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
30 責之疑慮，故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3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1 此 致
02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 日
04 檢 察 官 洪國朝
0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07 書 記 官 呂雅琪